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日在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举行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6-18 岁)

乙组(男、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3-15 岁)

丙组(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1-12 岁)

(二) 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40)
2. 10 米气步枪 (60 发)
3.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4.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
5. 25 米手枪速射 8" 6"
6. 50 米手枪 (60 发)
7. 10 米气手枪 (60 发)
8.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9. 飞碟双向 (125 靶)
10. 飞碟多向 (125 靶)
11. 10 米男女气步枪混合团体
12. 10 米男女气手枪混合团体
13. 男女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女子甲组: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40)
2. 10 米气步枪 (60 发)
3.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4. 25 米手枪 (60 发)
5. 10 米气手枪 (60 发)
6.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7. 飞碟双向 (125 靶)
8. 飞碟多向 (125 靶)

9. 10 米男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10 米男女气手枪混合团体

11. 男女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男子乙组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20)

2. 10 米气步枪 (40 发)

3.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4. 25 米手枪速射 8" 6"

5. 50 米手枪 (30 发)

6. 10 米气手枪 (40 发)

7. 25 米手枪 (60 发)

8.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9. 飞碟双向 (50 靶)

10. 飞碟多向 (50 靶)

女子乙组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20)

2.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3. 25 米手枪 (60 发)

4. 10 米气步枪 (40 发)

5. 10 米气手枪 (40 发)

6.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7. 飞碟双向 (50 靶)

8. 飞碟多向 (50 靶)

丙组(男、女)

1. 10 米气步枪 (20 发)

2. 10 米气手枪 (20 发)

五、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的运动员, 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 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以外的运动员, 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 号) 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1〕20 号) 的有关规定, 完成 2022 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 1-4 人, 运动员甲组各报男子: 步枪 6 人、手枪慢射 5 人、手枪速射 5 人、飞碟 10 人、移动靶 5 人; 女子: 步枪 6 人、手枪 5 人、飞碟 10 人、移动靶 5 人。乙组、丙组不限制报名人数。

(四) 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 步枪 4 项、其它项目 3 项, 甲乙丙组之间不得越组参赛, 比赛时间项目发生冲突自行调节。

(五) 参加混合团体项目的人员不可以跨区、跨组组合，每个单位不限制报名队数。

(六) 各单位枪弹自备，枪弹运输、保管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修订补充条文。

(二) 比赛设队赛和个人赛，男、女各项由 3 名运动员编队进行队赛，报名不足 3 人可参加个人赛；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三) 比赛时，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四) 甲组奥运会气枪项目资格赛个人前八名通过决赛确定最终个人名次。当个人项目人数少于 4 人或混合团体项目少于 4 队时，取消决赛，名次按照资格赛录取。

(五) 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 1 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六) 领队会、技术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 月 23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6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
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 每单位甲组中 16 至 17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乙组中 14 至 15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通过资格赛身份确认且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

资格报名参加市运会。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 21 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射击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